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磐石象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2 栋 1703

邮编：530022

联系人：周乐 联系电话：18589919199

授权代表：周乐

联系电话：18589919199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2 栋 1703

邮编：53002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平乐县县城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3-300072-GXCH

采购人名称：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乐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项目服务期限采用 3+3 年的模式，剥夺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权利，规避了法定采购程序，违反了公

平竞争的原则。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3 年，若中标人在第一个 3 年服务期内考核评分平均值不低于 85 分(含 85 分)，服务期自动顺延 3 年，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则在服务期满第一个 3 年后自动解除本合同，服务期不再顺延。”

法律依据：根据①《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三条“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第二十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上述法律明确政府采购需遵循公开透明、



公平竞争、公正等原则，“3+3”模式本质是试图将服务期限延长至 6 年，通过长期延续合同锁定供应商，剥夺了其
他经营者公平参与该采购项目的权利，规避了法定采购程序，
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存在明显倾向性与排
他性，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违
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①认证资格：“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需同时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生
活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管理、园林绿化、垃圾
分类服务，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2、投标人具备有
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得 1 分。注：以上证
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以上
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②履约能力：“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准），总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接合同期不少于 1
年的环卫类项目业绩，合同总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不
含）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合同总金额
在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1分；合同总金额在1亿元-6亿元（不含）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合同总金额在6亿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总计6分。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总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接合同期不少于1年的服务内容同时包含环卫清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的项目业绩，合同总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合同总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总计3分。3、在以上提供的环卫类项目业绩合同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投标人总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接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且项目服务范围同时包含城区及10个以上乡镇的得2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如若为特许经营项目需同时提供初步协议复印件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内容，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编号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③信誉荣誉：“1、投标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市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得1分。3、投标人获得区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1分。4、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连续三个年度获得省（自治区）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证书的，得2分。

5、投标人服务期内所服务的城市（包括县级市及以上）为“全国文明城市”的，获得2分。6、投标人服务期内所服务的城市（包括县级市及以上）为“国家卫生城市”的，提供一个满足条件的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7、投标人正在服务期内所服务的城市（县城）为“省（区）市县级生态县”称号的，每提供一个满足条件的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2.需提供有效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同时提供相关官方网站（中国文明网<http://www.wenming.cn/>）、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nhc.gov.cn/>、当地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sthjt.gxzf.gov.cn/>）、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sjkw.gxzf.gov.cn/>）公布的“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省（区）市县级生态县称号”。

④人员能力：“1、项目经理（3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2、其他管理人员（6分）：①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2分。②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环卫、应急或城管部门（或委托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3、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

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荣誉证书,每有 1 个人获得荣誉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获得县/区级(包含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荣誉证书,每有 1 个人获得荣誉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注:
(1)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 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⑤车辆设备:“1、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每有 1 辆总质量 25 吨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压缩式垃圾车)得 1 分,满分 2 分。

2、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每有 1 辆总质量 18 吨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压缩式垃圾车)得 1 分,满分 2 分。3、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每有 1 辆总质量 25 吨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得 1 分,满分 2 分。4、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每有 1 辆总质量 18 吨的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洗扫车)得 1 分,满分 4 分。5、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每有 1 辆总质量 18 吨的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清洗车)得 1 分,满分 4 分。6、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每有 1 辆中型特殊结构货车(餐厨车)得 1 分,满分 2 分。以上车辆均需为自有车辆,投标人需提供车辆设备购买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⑥创新能力：“1、投标人具有智慧环卫云平台、实时垃圾分类监测系统平台、清洁工人调度指挥平台、智慧公厕远程管控平台、垃圾分类管理平台（智能 AI 垃圾箱）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以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为准，无登记证书的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智能型垃圾分类站、市政公路的垃圾清理环保车等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以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名称需体现智能型垃圾分类站、市政公路的垃圾清理环保车等的相关描述）”

法律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在商务分认证资格中要求 6 份证书的其中 5 份认证范围须同时包含同时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管理、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服务多个服务范围，通过堆砌各类非必要、高门槛的认证要求，实质是为潜在供应商设置竞争壁垒，缩小了竞争范围，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核心原则相悖。其中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



证证书属于自愿性认证，并非从事该类服务的强制性准入资质，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基础市政服务的履约质量无直接、核心关联，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

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在商务分履约能力中，将合同金额作为评审因素；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属于特定类型的环卫业务（特许经营类），属于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变相设置规模门槛，歧视中小企业违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目标。



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

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1、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的；2、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5、评审因素的设定与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6、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商务分信誉荣誉中，7项评审因素与环卫服务核心需求无直接关联，且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省飞区公司
市县级生态县”称号属于将服务对象的荣誉与供应商履约能力绑定，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④《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

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1、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的；2、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5、评审因素的设定与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6、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商务分人员能力中，第二项的人员证件要求与环卫服务核心履约能力无关，属于不合理加分项；第三项服务人员荣誉奖项不明确，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商务分车辆设备要求均需为投标人自有车辆，环卫服务

项目的核心需求是“按标准完成清扫、清运等作业”，该项评审因素的设置排除了通过合法租赁、合作等方式获取车辆使用权的供应商，本质是通过资产所有权设置竞争门槛，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及扶持中小企业的法定政策。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商务分创新能力要求投标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属于混淆“研发能力”与“履约能力”，将“自有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作为评分依据，而知识产权反映的是研发能力，与环卫服务的核心履约能力（作业质量、效率、环保达标率）无直接关联，且大多中小微企业并无相关的研发能力，设置“研发门槛”，违背《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扶持政策，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修改招标文件

签字(签章)：/8) 2,

公章：

日期：2025.12.3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广西磐石象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
上东国际 T2 栋 1703

姓 名： 周乐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 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450332198805120016

系 广西磐石象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